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认真核查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我们认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沈翎、禹同生、熊少希、田卫星、何洪涛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